附件1

岗位情况表

| **招聘**  **单位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岗 位 职 责** | **岗 位 要 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作街道公办幼儿园 | 专任教师 | 2 | 负责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具备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学历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。  2.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  3.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。  4.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。 |